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6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蔡佑典

被告 徐錦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193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行經桃園市○鎮區○○街00巷00號時，因倒車未注意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翁麗惠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萬6399元(含工資4,674元、烤漆15,346元、零件46,379元)。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

01 權，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賠償4  
02 萬838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3 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4萬8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以：事故發生前我在倒車，倒車時有倒車燈，原告保  
07 戶沒有看到倒車燈，系爭車輛就緊急煞車撞到肇事車輛，我  
08 修理肇事車輛花了4,000元也沒有要求賠償。而且我現在沒  
09 有收入只有領老人年金等語，資為抗辯。

10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二)原告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2 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13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  
18 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  
19 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  
20 第2款亦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乃舉證責任倒置規  
21 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  
22 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3 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24 2. 經查，依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知肇事車輛是於平鎮區文  
25 化街68巷8弄要倒車往文化路48巷時，與於文化街48巷要右  
26 轉至文化街48巷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之左車頭與  
27 肇事車輛之左車尾碰撞(見本院卷第16至27頁)，可見被告駕  
28 駛肇事車輛於上開路口倒車時，未注意後方駛出欲右轉之系  
29 爭車輛，致與之發生碰撞而肇生本件事故，而依當時客觀情  
30 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後方有系爭車輛駛  
31 至，其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

01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二)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翁麗惠是否與有過失？

03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此項規定  
05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06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  
07 意旨參照)。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08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09 前段亦定有明文。

10 2. 經查，系爭車輛於肇事前係自文化街48巷要右轉至文化街48  
11 巷，依前述現場照片顯示文化街48巷寬度約可容納2台自用  
12 小客車會車，系爭車輛事故時是行駛在文化街48巷之路中  
13 央，而系爭車輛之右前方即文化街48巷路口設有1凸透鏡，  
14 且該凸透鏡面向肇事車輛之方向，故翁麗惠駕駛系爭車輛駛  
15 至路口欲右轉彎前，如有注意車前狀況及看上開凸透鏡，即  
16 可發現正在倒車之肇事車輛，而依當時翁麗惠並無不能注意  
17 之情事，足見翁麗惠與有過失甚明。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  
18 時雙方各項情狀，認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擔50%、翁  
19 麗惠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

20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21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4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25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6 議參照)。

27 2. 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6萬6399元(含工資4,674元、烤  
28 漆15,346元、零件46,379元)，有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等  
29 件可證(見本院卷第8-10頁)。而上開維修估價單為維修廠所  
30 開立，其應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是其提出之上開  
31 單據，應屬可採。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

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非營業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2年3月(見本院卷第7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113年3月30日，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8365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4,674元、烤漆1萬5346元，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為4萬8385元(計算式：2萬8365+4,674+1萬5346=4萬8385元)。再乘以被告應負擔50%肇事責任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即為2萬4193元(計算式：4萬8385元X50%=2萬41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1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2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3 駁回之。